#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最新测试题（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最新测试题第一部分 单选题1.(c)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A.纪律检查机关B.监察机关C.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D.公职人员所在党组织2.政务处分...*

**第一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最新测试题**

第一部分 单选题

1.(c)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A.纪律检查机关

B.监察机关

C.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

D.公职人员所在党组织

2.政务处分的种类共分为(c)种。

A.4 B.5 C.6 D.7

3.记过政务处分的期间为(c)个月。

A.6 B.10 C.12 D.18

4.降级、撤职政务处分的期间为(c)个月。

A.12 B.18 C.24 D.30

5.政务处分期自(b)起计算。

A.政务处分决定作出之日

B.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

C.政务处分决定公布之日

D.政务处分决定公示之日

6.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d)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A.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B.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

C.直接责任人员

D.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

7.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d)政务处分。

A.减轻

B.免予

C.不予

D.减轻、免予或者不予

8.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c)的公职人员，应予以开除。A.半年 B.一年半 C.三 D.二年

9.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b)确定政务处分。

A.一并 B.分别 C.加重 D.从重

10.公职人员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d)个月。

A.24 B.32 C.36 D.48

11.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c)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A.降级、撤职

B.记大过、降级、撤职

C.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D.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12.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c)。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

13.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b)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A.政务处分决定作出之日

B.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

C.政务处分决定公布之日

D.政务处分决定公示之日

14.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b);情节严重的，予以()。

A.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

B.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

C.记过或者记大过;开除

D.降级或者撤职;开除

15.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a);情节严重的，予以()。

A.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

B.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

C.记过或者记大过;开除

D.降级或者撤职;开除

16.以下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开除的是(a)。

A.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B.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C.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D.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17.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情节严重，应予以(d)。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

18.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b)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A.一个月 三个月

B.一个月 六个月

C.三个月 六个月

D.三个月 十个月

19.调查终结后，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监察机关应依法移送(b)处理。

A.任免机关

B.主管机关

C.公安机关

D.检察机关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自2024年(c)起施行。

A.6月20日

B.6月30日

C.7月1日

D.7月20日

第二部分 多选题

1.公职人员有下列(abcde)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A.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B.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C.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D.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E.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F.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答案：ABCDE

2.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abce)。

A.职务 B.职级 C.衔级 D.职称 E.级别 F.岗位和职员等级

答案：ABCE

3.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abc)。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E.撤职 F.开除

答案：ABC

4.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abc)。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E.撤职 F.开除

答案：ABC

5.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严重的，予以(de)或者()。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E.撤职 F.开除

答案：DE

6.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ef);情节严重的，予以()。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E.撤职 F.开除

答案：EF

7.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acdef)事项。

A.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B.被处分人的履职情况

C.违法事实和证据

D.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E.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F.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答案：ACDEF

8.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ef)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E.撤职 F.开除

答案：EF

9.下列(ace)情形，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A.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B.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C.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D.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E.政务处分不当的F.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答案：ACE

10.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abde)情形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A.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B.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C.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D.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E.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F.包庇被调查人的答案：ABDE

第三部分 判断题

1.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答案：错

解析：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警告政务处分的期间为十二个月。

答案：错

解析：警告政务处分的期间为六个月。

3.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答案：对

4.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答案：对

5.公职人员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答案：错

解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6.公职人员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答案：对

7.公职人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予以开除。

答案：错

解析：公职人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8.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开除。

答案：错

解析：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9.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

答案：对

10.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答案：对

11.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答案：错

解析：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12.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答案：对

13.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答案：对

14.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答案：错

解析：予以开除。

15.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答案：错

解析：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16.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答案：错

解析：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17.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答案：对

18.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答案：对

19.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答案：对

20.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政务处分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答案：错

解析：予以撤职、开除的。

**第二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有着其必要性。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公职人员也就是指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务人员，毋庸置疑他们手中都掌握着一定权力。曾经有人将到过，权力加欲望加机会就等于腐败。公权力一旦为私，就会损坏社会公众的正当权益，就会滋生腐败问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就是从法律上为公职人员上了一道“紧箍咒”。这必然将对当前的腐败行为产生强烈的震慑作用，更好地同党内纪律法规衔接起来，从而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入新时代，我们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就需要我们的政府不断推进行政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主体和社会公民更渴望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真正让市场在经济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就是在为我们的公职人员开出负面清单，引导公职人员加快向服务型人员转变，更好地服务于经济主体和社会公众，进而推动经济社

会更快更好发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公职人员队伍是党领导和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中坚力量。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强不强、纪律严不严，直接关系到社会各项事业的成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我们的目标就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也正是中国人民选择我们、信任我们、支持我们的原因。如果公职人员队伍建设不够牢固，必然会影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而削弱我们的群众基础，最终威胁到我们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核心地位。

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认真去学习、严格去遵守，真正用实际行动去诠释、去弘扬他。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学习心得体会

2024年6月20日，《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通过人大常委会议审核通过，这部法律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为建设一支廉洁、忠诚、公平公正、有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作出了铺垫

和保障。

金科玉律，所有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这部法律规范了处分的对象、处分的种类、处分的主体、处分的程序……从围绕一个中心向四处撒网，法律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只有真正执行落到实处，法律才富有生命力，才能起到权威性作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目的在于教育、警示，是为了使公职人员依法行使权力，树立和增强依法用权意识，尽量避免违纪违法行为的出现。所以公职人员必须加强学习法律知识，做到心中有法，依法办事，遇事有法可依，养成遵纪守法好习惯。

处分的对象，上到党政机关公务员，下到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从上贯穿到下，覆盖的范围广，不放过任何一个拥有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对所有违纪违法公职人员坚决给予处分，坚决打击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处分种类分为六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系统的阐述了各种违纪行为的处分主体和处分结果。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还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在执行处分的同时，还可以根据事实的情节发展而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比如有些主动承担错误，自觉举报自己的过失等，就可以适当处分进行批评教育，让其改过自新。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我们要做到一切程序合法化，规范化，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活到老，学到老，学习是永无止尽的。作为公职人员要学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要做好遵纪守法的榜样，发挥好示范引领榜样作用。为建设一支廉洁、忠诚、公平公正、有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贡献自己的力量，做好排头兵。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正式颁布。《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总结归纳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现有处分的法律法规，明确和细化了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给予的政务处分。对规范和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意义重大。近期，通过个人主动学、专家辅导学、支部集中学，个人对《政务处分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

让“刀刃向内”

成为新常态

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总书记强调，\*\*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我们党为何能够永葆生命力和战斗力？就在于我们党敢于发现问题，勇于直面问题，勤于解决问题。只有深入群众听意见，打开大门受监督，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使我党永葆青春活力。

要常打思想“免疫针”。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消化与吸收，才能推动新思想往心里走、往深里悟、往实里做。同时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学习理论绝非易事，需要我们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作为党员干部要做到认认真真学、原原本本读、仔仔细细悟，带头学习新理论新思想，保持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学会深入理解、深入思考，努力做到走在前、做表率，实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目标。

要筑牢制度“防火墙”。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就是规章制度，是我们应该遵守的用来规范行为的规则、条文，是各项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小到家庭，大到国家，都必须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只有这样，才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要强化监督“紧箍咒”。近期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规范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这部法律的出台完善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通过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的全覆盖，保证了国家机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通过对全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全覆盖，保证了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不动摇。只有建立健全权力监督体制机制，明确权力监督责任，推进干部监督工作常态化，坚持在日常考察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抓早抓小，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实现从严治党治吏的目标。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处分谁、谁来处分、处分什么、怎样处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着力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对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处分对象“全面覆盖”。政务处分法采取“集成方法”，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处分依据统一起来，把党政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企管理人员以及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政务处分的适用范围，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体系，对有违法行为公职人员的惩戒实现全覆盖。通过把所有公职人员全面纳入政务处分的范围，消除死角和盲区，做到公权力行使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政务处分就覆盖到哪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吏向纵深发展，让公职人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成为中坚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处分情形“事由法定”。政务处分法坚持事由法定的原则，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整理，着力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一地设置处分的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相应的处分档次，同时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为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作为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体现纪法贯通，着力解决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多头管、管不了”的现象，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从而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衔接。

处分主体“双轮并行”。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对公职人员实行政务处分。一方面，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另一方面，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为明确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两类处分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务处分法对两类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督促两类主体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更好地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形成教育公职人员的合力，切实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处分程序“权威规范”。政务处分法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政务处分的原则不放松、标准不降低、结果不偏离。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对复审、复核后需撤销或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情形进行明确，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补救途径提出操作办法，既维护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和政务处分的严肃性，又充分体现对公职人员人权的尊重。通过规范操作流程，注重实事求是，做到宽严相济，确保政务处分在法治轨道上操作规范、运行有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处分的目的在于教育。只有严格执行政务处分法，遵循政务处分的标准尺度，规范政务处分的操作流程，才能真正发挥政务处分法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激励公职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尽职履责为民造福。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练哪里”，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行为。健身，我们要先考虑清楚，这次健身是要练哪个部位。而公职人员处分法也需要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如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6类人员；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一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怎么练”，严格政务处分程序和要求。健身，我们要了解清楚健身方法，如何合理健身才能达到良好的健身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中也明晰了政务处分原则和程序，并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要求。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等11类行为。严格处分程序，并细化处分流程才能让违法违规行为“无缝可钻”，强调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才能让执法“公平公正”，从而切实做到真管、真查、真处分，建设出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管理，进行定期“敲打”和肃清“毒瘤”，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基层干部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

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对于弥补过去部分政务处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制度缺陷，无疑具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应该看到，制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这就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不偏心、无私心、不分心，让制度法律“带电”，令人望而生畏，不敢以身试法。

人情世故面前“不偏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从某种意义上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让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意在让违法之人“一个跑不了”。但对广大公职人员来讲，不怕法律多、管得严，就怕执法之人“偏心不公”，对人不对事，不能做到“绝对公平”，导致同一种违法行为产生不同处理结果。如果说公职人员行权违法会污染河流，那么，执纪执法不公，则会污染整个水源。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必先正己。执纪者要坚持公平公正，做到“一碗水端平”，不能“看人下菜”搞“选择性执法”，真正打破人情关系的干扰束缚，做到在“阳光”下对章处理，坦然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起执纪执法公信力。

责任担当面前“不分心”，对任何人敢管敢干。严管才是厚爱。以往绝大多数公职人员犯错，一般都是从小事小错开始，由于缺乏及时的制止和处理，从量变到质变，最终酿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和后果。执纪之人发现越早、介入越早、制止越早，收到的防微杜渐效果也越好，要打破“怕红脸”“怕瞪眼”的担心顾虑，拿出“治病救人”的责任担当，全力“拉袖子”“咬耳朵”。对有问题的公职人员来讲，或许一时的批评教育，会得罪他一时，却不会得罪一生；他可能记恨一时，却会感激一生。在执纪责任担当面前，没有“例外之人”，没有“真空地带”，监督探照灯不能有“盲区”，监督全程不能“打盹”，更不能三心二意、走过场，做到揭短亮丑不留情面、点名道姓不留余地、问责处理不打折扣，才能真正让政务处分法虎虎生威，形成强有力震慑。

法律规矩面前“无私心”，对自己人铁面无私。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险绳”，也是保护公民切身利益的“护身符”。在法律规矩面前，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私情不能废掉公义，尤其是对自己人要守住公与私的“边界”，不能循私枉法。古有诸葛亮挥泪斩马谡，近有毛主席拒绝长辈“打秋风”，都无不说明：功过不能相抵，私情不能凌驾法律之上。现实生活中，有的公职人员功绩卓著、光环在身，有的“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还有的“抬头不见低头见”，平日里称兄道弟，要求执纪者坚持原则不动摇，在是非面前“横下心”“拉下脸”，给朋友一剂清醒的“苦药”，使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做到不护短、不遮丑，亦是对朋友最好的忠诚和爱护。

**第三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

近日，通过学习，我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内容有了深入的了解，对我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如何规范自身的行为，如何行使公权力有了更深的认识。

一要树立责任意识。每一位国家公职人员，都肩负着国家的重托，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保持一种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对工作不推诿，知难而进，变压力为动力，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做到尽职履责，勇于担当。审计要敢于揭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敢于讲真话、报实情，强化追责问责。

二要强化纪律意识。要增强组织观念、纪律观念，在工作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各项决策上来。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安排部署工作、实施重大审计项目、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自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要增强廉政意识。审计人员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树立文明审计理念，切实把各项纪律要求转化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和自觉行动。要坚守思想防线，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既要依法审计、严格监督，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自戴“紧箍咒”，自设“高压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都践行审计职业道德操守，做一个思想坚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工作扎实、纪律严明的审计人员。

四要加强学习意识。审计范围广，对于审计人员的知识性、专业性和综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对审计职能转变的新形势，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勇于接受挑战，不断进行知识更新，掌握审计发展的动态，努力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执行能力。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完善知识结构，掌握现代化审计手段，踏踏实实地向书本学习，认认真真地向实践学习，做到干一行爱一行。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

6月20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正式颁布。《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总结归纳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现有处分的法律法规，明确和细化了对公职人

员违法行为给予的政务处分。对规范和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意义重大。近期，通过个人主动学、专家辅导学、支部集中学，个人对《政务处分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

一、坚持学深研透，增强法纪意识。

法为国之本，学法是守法、用法的基础，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要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增强学法、懂法、用法能力。要把学习《政务处分法》作为当前一项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对照原文7章68条，原原本本学、对照工作学，结合实际学、逐条细读领会复领会，准确把握其全部法条内容、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在法条学习中，注重拓宽学习广度、注重学习深度，要站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高度，坚持从顶层设计出发，充分认识到学习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既要全面系统学习，也要找准问题短板，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质效上，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作为党员干部，在平时的工作中，要牢记《政务处分法》，将法治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确不能逾越的法律底线，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紧绷遵纪守法这根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将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正确运用手中人民赋予的权力。

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非束缚干事创业手脚的枷锁，而是畅通担当实干渠道的指示牌

有的公职人员会理所当然地认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就是为了管住公职人员手脚，给他们上一道枷锁，真正管控起来。显然，这是一种带有偏见的想法，这项法律的制定是为了引导公职人员更好的行使公权、服务人民、造福社会，对应的政务处分警示公职人员要依法行政，正确对待手中的公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了应受政务处分的各种违法行为，划清了界限、讲明了底线。公职人员只要足够重视并认真全面地学习，就可以避免踩到政务处分“深坑”，尤其对于敢于担当实干的公职人员来说，更容易找到用劲方向，干事创业也更能放开手脚。

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非只言处分的冰冷法规，而是保护公职人员的鲜明界限

法律永远站在公平正义的一方，任何一部旨在惩罚违法违规人员的法律，关键点不是相关措施有多么严厉，多么令人生畏，更多体现在警示人们不要越界，阻止犯错的人越陷越深，切实减少对社会的危害。公职人员对照政务处分法，可以有效避免主观犯错，好比行军打仗，已经清楚知道哪里埋了\*\*的情况下，既能保证安全行军，也能推动高效作战。可以说，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为所有公职人员拉起了一道保护界限，界限以内主动作为，担当实干

;界限以外悬崖勒马，回头是岸。

四、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严管也是厚爱

对以往绝大多数犯错的公职人员来说，其一般都是从小事小错开始的，由于相小错缺乏及时的制止和处理，最终导致质变，酿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与错误。而这其中，恐怕与此前相关制度不够明确完善，导致监督管理没有跟上有关。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对有职务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不同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再严重的依次规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乃至开除等处理种类。由轻到重，轻重结合，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对干部日常细微处的“红脸”“出汗”等，及时干预，督促各级干部不犯错。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定程度上还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可执行。2024年出台的《监察法》，虽然对政务处分制度作了原则规定，但并没有对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而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则对此进行了一一相对明确的规定，让公职人员的违法违规既能够有效辐射管辖，违法的“一个跑不了”，也让相关的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违法违规处理不再是一笔“糊涂账”“随意账”，大大提升罚当其过恰如其分的处理水平。反过来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颁布，让公职人员

依法管理的制度之网更密集更完善了，公职人员一旦违法违规，管理和处理将更加严格和严厉了。同时，这也意味着党和国家对公职人员更加爱护。

基层干部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心得体会

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对于弥补过去部分政务处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制度缺陷，无疑具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应该看到，制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这就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不偏心、无私心、不分心，让制度法律“带电”，令人望而生畏，不敢以身试法。

人情世故面前“不偏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从某种意义上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让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意在让违法之人“一个跑不了”。但对广大公职人员来讲，不怕法律多、管得严，就怕执法之人“偏心不公”，对人不对事，不能做到“绝对公平”，导致同一种违法行为产生不同处理结果。如果说公职人员行权违法会污染河流，那么，执纪执法不公，则会污染整个水源。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必先正己。执纪者要坚持公平公正，做到“一碗水端平”，不能“看人下菜”搞“选择性执法”，真正打破人情关系的干扰束缚，做到在“阳光”下对章处理，坦然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起执纪执法公信力。

责任担当面前“不分心”，对任何人敢管敢干。严管才是厚爱。以往绝大多数公职人员犯错，一般都是从小事小错开始，由于缺乏及时的制止和处理，从量变到质变，最终酿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和后果。执纪之人发现越早、介入越早、制止越早，收到的防微杜渐效果也越好，要打破“怕红脸”“怕瞪眼”的担心顾虑，拿出“治病救人”的责任担当，全力“拉袖子”“咬耳朵”。对有问题的公职人员来讲，或许一时的批评教育，会得罪他一时，却不会得罪一生；他可能记恨一时，却会感激一生。在执纪责任担当面前，没有“例外之人”，没有“真空地带”，监督探照灯不能有“盲区”，监督全程不能“打盹”，更不能三心二意、走过场，做到揭短亮丑不留情面、点名道姓不留余地、问责处理不打折扣，才能真正让政务处分法虎虎生威，形成强有力震慑。

法律规矩面前“无私心”，对自己人铁面无私。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险绳”，也是保护公民切身利益的“护身符”。在法律规矩面前，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私情不能废掉公义，尤其是对自己人要守住公与私的“边界”，不能循私枉法。古有诸葛亮挥泪斩马谡，近有毛主席拒绝长辈“打秋风”，都无不说明：功过不能相抵，私情不能凌驾法律之上。现实生活中，有的公职人员功绩卓著、光环在身，有的“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还有的“抬头不见低头见”，平日里称兄道弟，要求执纪者坚持原则不动摇，在是非面前“横下心”“拉下脸”，给朋友一剂清醒的“苦药”，使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做到不护短、不遮丑，亦是对朋友最好的忠诚和爱护。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练哪里”，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行为。健身，我们要先考虑清楚，这次健身是要练哪个部位。而公职人员处分法也需要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如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6类人员；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一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怎么练”，严格政务处分程序和要求。健身，我们要了解清楚健身方法，如何合理健身才能达到良好的健身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中也明晰了政务处分原则和程序，并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要求。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等11类行为。严格处分程序，并细化处分流程才能让违法违规行为“无缝可钻”，强调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才能让执法“公平公正”，从而切实做到真管、真查、真处分，建设出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管理，进行定期“敲打”和肃清“毒瘤”，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处分谁、谁来处分、处分什么、怎样处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着力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对建设一支忠诚干净

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处分对象“全面覆盖”。政务处分法采取“集成方法”，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处分依据统一起来，把党政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企管理人员以及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政务处分的适用范围，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体系，对有违法行为公职人员的惩戒实现全覆盖。通过把所有公职人员全面纳入政务处分的范围，消除死角和盲区，做到公权力行使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政务处分就覆盖到哪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吏向纵深发展，让公职人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成为中坚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处分情形“事由法定”。政务处分法坚持事由法定的原则，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整理，着力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一地设置处分的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相应的处分档次，同时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为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作为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体现纪法贯通，着力解决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违规违法

行为“多头管、管不了”的现象，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从而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衔接。

处分主体“双轮并行”。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对公职人员实行政务处分。一方面，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另一方面，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为明确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两类处分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务处分法对两类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督促两类主体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更好地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形成教育公职人员的合力，切实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处分程序“权威规范”。政务处分法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政务处分的原则不放松、标准不降低、结果不偏离。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对复审、复核后需撤销或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情形进行明确，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补救途径提出

操作办法，既维护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和政务处分的严肃性，又充分体现对公职人员人权的尊重。通过规范操作流程，注重实事求是，做到宽严相济，确保政务处分在法治轨道上操作规范、运行有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处分的目的在于教育。只有严格执行政务处分法，遵循政务处分的标准尺度，规范政务处分的操作流程，才能真正发挥政务处分法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激励公职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尽职履责为民造福。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正式颁布。《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总结归纳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现有处分的法律法规，明确和细化了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给予的政务处分。对规范和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意义重大。近期，通过个人主动学、专家辅导学、支部集中学，个人对《政务处分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

让“刀刃向内”

成为新常态

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总书记强调，\*\*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我们党为何能够永葆生命力和战斗力？就在于我们党敢于发现问题，勇于直面问题，勤于解决问题。只有深入群众听意见，打开大门受监督，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使我党永葆青春活力。

要常打思想“免疫针”。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消化与吸收，才能推动新思想往心里走、往深里悟、往实里做。同时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学习理论绝非易事，需要我们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作为党员干部要做到认认真真学、原原本本读、仔仔细细悟，带头学习新理论新思想，保持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学会深入理解、深入思考，努力做到走在前、做表率，实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目标。

要筑牢制度“防火墙”。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就是规章制度，是我们应该遵守的用来规范行为的规则、条文，是各项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小到家庭，大到国家，都必须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只有这样，才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要强化监督“紧箍咒”。近期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规范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这部法律的出台完善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通过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的全覆盖，保证了国家机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通过对全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全覆盖，保证了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不动摇。只有建立健全权力监督体制机制，明确权力监督责任，推进干部监督工作常态化，坚持在日常考察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抓早抓小，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实现从严治党治吏的目标。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学习心得体会

2024年6月20日，《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通过人大常委会议审核通过，这部法律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为建设一支廉洁、忠诚、公平公正、有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作出了铺垫和保障。

金科玉律，所有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这部法律规范了处分的对象、处分的种类、处分的主体、处分的程序……从围绕一个中心向四处撒网，法律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只有真正执行落到实处，法律才富有生命力，才能起到权威性作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目的在于教育、警示，是为了使公职人员依法行使权力，树立和增强依法用权意识，尽量避免违纪违法行为的出现。所以公职人员必须加强学习法律知识，做到心中有法，依法办事，遇事有法可依，养成遵纪守法好习惯。

处分的对象，上到党政机关公务员，下到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从上贯穿到下，覆盖的范围广，不放过任何一个拥有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对所有违纪违法公职人员坚决给予处分，坚决打击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处分种类分为六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系统的阐述了各种违纪行为的处分主体和处分结果。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还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在执行处分的同时，还可以根据事实的情节发展而定，坦白从宽，抗拒从

严，比如有些主动承担错误，自觉举报自己的过失等，就可以适当处分进行批评教育，让其改过自新。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我们要做到一切程序合法化，规范化，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活到老，学到老，学习是永无止尽的。作为公职人员要学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要做好遵纪守法的榜样，发挥好示范引领榜样作用。为建设一支廉洁、忠诚、公平公正、有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贡献自己的力量，做好排头兵。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有着其必要性。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公职人员也就是指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务人员，毋庸置疑他们手中都掌握着一定权力。曾经有人将到过，权力加欲望加机会就等于腐败。公权力一旦为私，就会损坏社会公众的正当权益，就会滋生腐败问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就是从法律上为公职人员上了一道“紧箍咒”。这必然将对当前的腐败行为产生强烈的震慑作用，更好地同党内纪律法规衔接

起来，从而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入新时代，我们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就需要我们的政府不断推进行政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主体和社会公民更渴望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真正让市场在经济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可以说就是在为我们的公职人员开出负面清单，引导公职人员加快向服务型人员转变，更好地服务于经济主体和社会公众，进而推动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公职人员队伍是党领导和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中坚力量。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强不强、纪律严不严，直接关系到社会各项事业的成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我们的目标就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也正是中国人民选择我们、信任我们、支持我们的原因。如果公职人员队伍建设不够牢固，必然会影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而削弱我们的群众基础，最终威胁到我们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核心地位。

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认真去学习、严格去遵守，真正用实际行动去诠释、去弘扬他。

**第四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5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一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处分谁、谁来处分、处分什么、怎样处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着力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对建设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处分对象“全面覆盖”。政务处分法采取“集成方法”，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处分依据统起来，把党政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企管理人员以及村干部等各类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政务处分的适用范围，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体系，对有违法行为公职人员的惩戒实现全覆盖。通过把所有公职人员全面纳入政务处分的范围，消除死角和盲区，做到公权力行使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政务处分就覆盖到哪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吏向纵深发展，让公职人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成为中坚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处分情形“事由法定”。政务处分法坚持事由法定的原则，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整理，着力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地设置处分的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相应的处分档次，同时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为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作为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体现纪法贯通，着力解决以往对些公职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多头管、管不了”的现象，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从而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衔接。

处分主体“双轮并行”。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对公职人员实行政务处分。一方面，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另一方面，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为明确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两类处分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务处分法对两类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督促两类主体进步强化责任担当，更好地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形成教育公职人员的合力，切实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处分程序“权威规范”。政务处分法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政务处分的原则不放松、标准不降低、结果不偏离。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对复审、复核后需撤销或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情形进行明确，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补救途径提出操作办法，既维护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和政务处分的严肃性，又充分体现对公职人员人权的尊重。通过规范操作流程，注重实事求是，做到宽严相济，确保政务处分在法治轨道上操作规范、运行有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处分的目的在于教育。只有严格执行政务处分法，遵循政务处分的标准尺度，规范政务处分的操作流程，才能真正发挥政务处分法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激励公职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尽职履责为民造福。

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练哪里”，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行为。健身，我们要先考虑清楚，这次健身是要练哪个部位。而公职人员处分法也需要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如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6类人员;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怎么练”，严格政务处分程序和要求。健身，我们要了解清楚健身方法，如何合理健身才能达到良好的健身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中也明晰了政务处分原则和程序，并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要求。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等11类行为。严格处分程序，并细化处分流程才能让违法违规行为“无缝可钻”，强调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才能让执法“公平公正”，从而切实做到真管、真查、真处分，建设出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方面是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管理，进行定期“敲打”和肃清“毒瘤”，另方面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就如健身的过程是痛苦和劳累的，但是目的是为了你身体变得更健康，身形变得更优美。

篇三

近日，通过学习，我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内容有了深入的了解，对我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如何规范自身的行为，如何行使公权力有了更深的认识。

一要树立责任意识。每一位国家公职人员，都肩负着国家的重托，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保持一种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对工作不推诿，知难而进，变压力为动力，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做到尽职履责，勇于担当。审计要敢于揭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敢于讲真话、报实情，强化追责问责。

二要强化纪律意识。要增强组织观念、纪律观念，在工作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各项决策上来。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安排部署工作、实施重大审计项目、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自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要增强廉政意识。审计人员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树立文明审计理念，切实把各项纪律要求转化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和自觉行动。要坚守思想防线，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既要依法审计、严格监督，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自戴“紧箍咒”，自设“高压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都践行审计职业道德操守，做一个思想坚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工作扎实、纪律严明的审计人员。

四要加强学习意识。审计范围广，对于审计人员的知识性、专业性和综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对审计职能转变的新形势，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勇于接受挑战，不断进行知识更新，掌握审计发展的动态，努力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执行能力。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完善知识结构，掌握现代化审计手段，踏踏实实地向书本学习，认认真真地向实践学习，做到干一行爱一行。

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健身我们要明确健身哪些部位，健身多久比较有效果，怎么健身比较合理等问题，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依据哪些行为确定处分等级、影响期多久、事件调查定性程序和原则等做了详细规定，也是为建设公道正派的公职人员队伍保驾护航。

“练哪里”，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行为。健身，我们要先考虑清楚，这次健身是要练哪个部位。而公职人员处分法也需要明确政务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如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6类人员;政务处分有6种，其中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7种情形等。处分对象和处分行为就是政务处分法的基础和根本，正是因为明确了“力的作用点”，才能将作用力变得有效。

“练多久”，确定政务处分时间和目的。健身，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要练成什么样，要练多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也是一样，政务处分目的并不是要单纯处分，而是以惩戒的形式进行教育。处分以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影响期就是以严重性和危害性来进行不同程度的教化，如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为12个月等。以目标为导向，以处分行为和处分时间为主要手段，保障对公职人员进行更积极、更有效的教化。

“怎么练”，严格政务处分程序和要求。健身，我们要了解清楚健身方法，如何合理健身才能达到良好的健身效果。而政务处分法中也明晰了政务处分原则和程序，并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要求。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等11类行为。严格处分程序，并细化处分流程才能让违法违规行为“无缝可钻”，强调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才能让执法“公平公正”，从而切实做到真管、真查、真处分，建设出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公职人员队伍。

篇五

“严”是我学法时的印象。《准则》《条例》《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一系列党纪法规的出台，无不彰显出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决心。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平衡一样，更需要我们去维护，而这些制度法规就是其中有力的武器。

“守”是我守法时的感悟。守纪守法，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作为单位财务、物资采购、涉密内网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点，需要我时刻警醒自己，做到知法守法。《政务处分法》是新督促、新警示、新约束，提醒我们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勇”是我用法时的态度。我们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战士，是反腐败的尖兵，是“示范窗口”的排头兵。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反腐斗争持久战中，我们要始终保持越沟迈壑的勇毅和笃行，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勇”的战士。

(2)

一是实现监察监督有效覆盖。

根据监察法相关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但监督惩戒实践中却存在死角和盲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真正意义上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有效解决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促进了执纪执法公平。

二是实现处分标准有机统一。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全面系统规范了公职人员惩戒制度，是《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机统一，实现了不同公职人员处分标准的统一，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三是实现党纪国法有序衔接。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纪法协同、法法衔接，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与此同时，注重与党纪的衔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吏有效贯通，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3)

一是顺应时代，进一步规范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正式施行，是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将所有公职人员全面纳入政务处分的范围，消除死角和盲区，真正做到公权力行使到哪里，法律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政务处分就覆盖到哪里，实现党纪与法律的无缝衔接，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实效提供法律保障。二是时不我待，进一步强化学习提升。“立身百行，以学为基。”作为一名新进纪检监察干部，我要在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纪检监察法律法规上当引领、做表率，带头学习、带头遵守、带头执行、带头宣传，不断提升自己的依法执纪能力。三是学以致用，进一步指导推进工作。作为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一员，我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做到执纪执法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4)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通过立法健全完善政务处分制度，强化了对公职人员监督，完善了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为基层纪检监察政务处分和处分工作提供了依据、指明了方向。作为一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于职责，敢于担当，在遵纪守法上做好表率、带头遵守、维护、执行法律法规。要学懂弄通吃透条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遵法执法作为“指南针”，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这“两把尺子”用好，实现既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又用法律管住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第五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培训测试题（含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学习培训测试题

（撒哈拉秀才◇精心拟制

2024.07.11）

姓名：

部门：

分数：

备注：含填空题、单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共39题100分。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10题，计20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共

章

条。

2.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3.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4.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其政务处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

6.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

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7.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情节严重的，予以。

8.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

9.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

10.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单选题（每题3分，共10题，计30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自

起施行。

A.2024年1月1日

B.2024年6月30日

C.2024年7月1日

D.2024年12月30日

2.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制定本法。

A.《中国共产党章程》

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适用于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A.监察机关

B.纪委机关

C.纪检监察机关

D.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部门

4.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

给予政务处分。

A.应当同时

B.可以同时

C.不能同时

D.协商给与

5.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严重的处分是。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或者撤职

6.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

A.降级或者撤职

B.撤职或者开除

C.严重警告或记大过

D.立案或移送司法机关

7.根据政务处分期间的规定，警告的期间为。

A.一个月

B.三个月

C.六个月

D.十二个月

8.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

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A.党管干部

B.惩戒与教育相结合C.宽严相济

D.党委决策

9.根据规定，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

A.晋升职务

B.继续履行职责

C.出境、辞去公职

D.申请复审

10.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

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A.县级人民政府

B.乡镇人民政府

C.县级或者乡镇人事部门

D.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5题，计30分）

1.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

2.记过处分的期间是十个月。

3.政务处分决定自下发文件之日起生效。

4.被撤职的公职人员，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5.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6.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开除。

7.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分别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8.被开除的公职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9.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

10.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

11.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最重处分是撤职。

12.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最重处分是予以开除。

13.公职人员在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最重处分是予以撤职。

14.公职人员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最重处分是予以开除。

15.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全社会宣布。

四、简答题（每题5分，共4题，计20分）

1.政务处分的种类有哪几种？

2.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事项有哪些?

3.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如何处分?

4.公职人员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1.七章、六十八条

2.法定事由

3.2

4.48

5.警告、记过、记大过

6.政务处分决定生效

7.开除

8.薪酬待遇等级

9.违法事实

10.罢免、撤销

二、选择题

1-5：C

D

A

B

D

6-10：B

C

A

C

D

三、判断题

1.√

2.ⅹ

解析：12个月

3.ⅹ

解析：作出之日

4.√

5.ⅹ

解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6.ⅹ

解析：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7.ⅹ

解析：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8.√

9.ⅹ

解析：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10.√

11.√

12.√

13.ⅹ

解析：最重处分是开除

14.√

15.ⅹ

解析：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四、简答题

1.政务处分的种类有哪几种？

答：（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事项有哪些?

答：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3.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如何处分?

答：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4.公职人员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答：一是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是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是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是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是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是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